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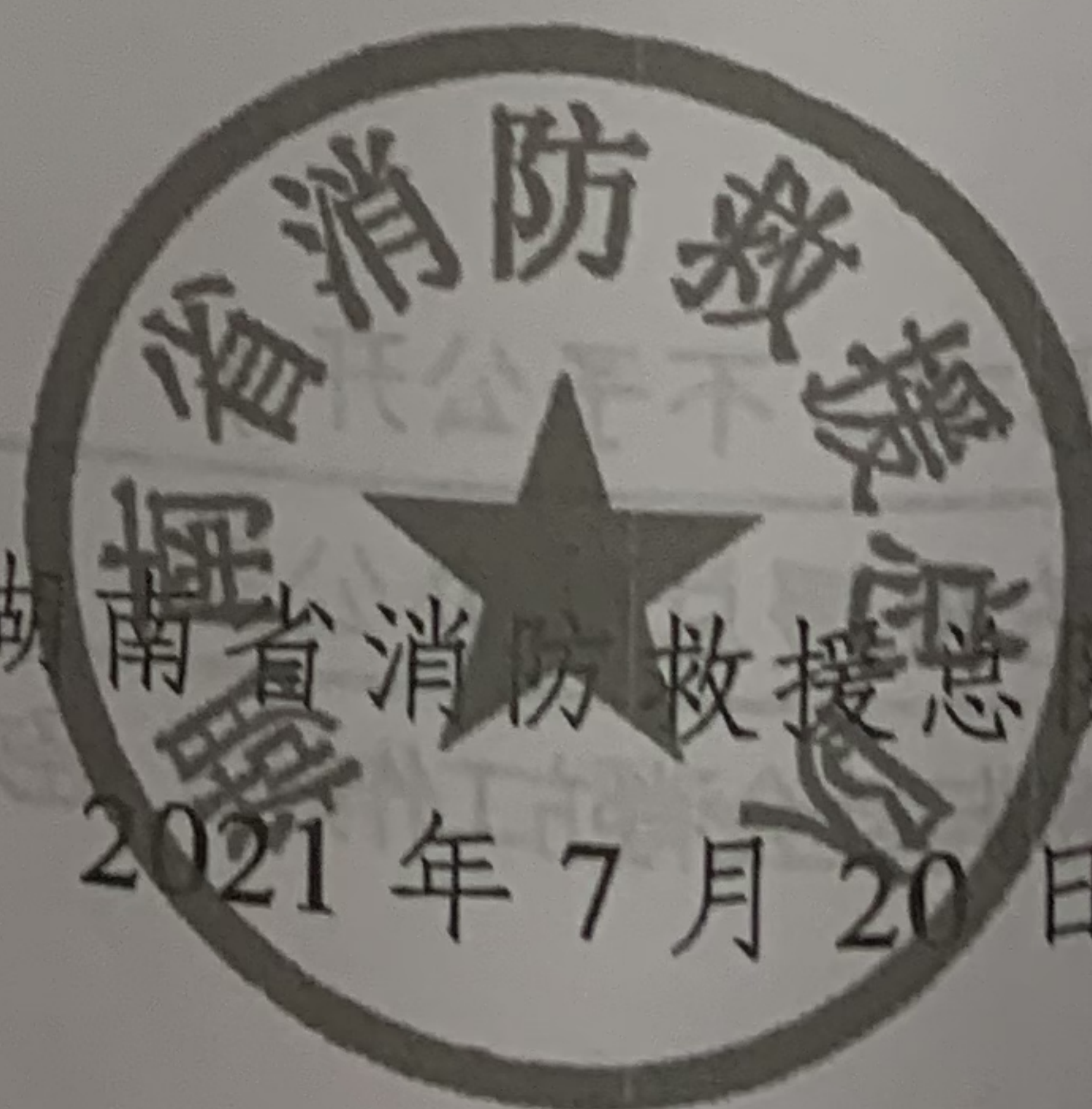
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文件

湘消〔2021〕70号

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 《单位主动报告整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减免行政处罚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消防救援支队：

为深入贯彻“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要求，认真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38号）精神，进一步创新便民利企举措，总队制定了《单位主动报告整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减免行政处罚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1年7月20日

单位主动报告整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减免行政处罚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要求，认真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38号）精神，进一步创新便民利企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单位主动报告整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减免行政处罚，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单位主动向消防救援机构报告自查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和针对性防范措施，整改期间，消防救援机构在监督检查时发现与单位主动报告的同一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实行减免行政处罚。

第三条 下列情形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不适用此规定：

- （一）能够立即改正的；
- （二）消防救援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与单位主动报告内容不同的；
- （三）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导致的火灾隐患，按照《重大火灾

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可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的;

(四)不属于消防救援机构管辖的。

第四条 符合《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个体工商户,主动报告整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章 单位主动报告整改

第五条 单位自查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按照“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要求,在单位醒目位置公示,并明确整改期间的防范措施。

第六条 单位向消防救援机构主动报告自查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在发现违法行为三日内,且至少在消防救援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一日前,采用书面形式或系统上传的方式进行报告。

第七条 报告应明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期限以及整改期间针对性防范举措并加盖单位公章(模板附后),可采用直接送达、邮寄(以寄出日为准)、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递交。

第八条 市州消防救援支队列管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向支队进行报告,其它单位向属地消防救援大队报告。

第九条 单位主动报告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整改期限,应依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整改期限不超过十日;

(二)消防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整改期限不超过五日;

(三)消火栓被埋压、圈占或者防火间距被占用,整改期限不超过五日;

(四)消防通道被占用、堵塞、封闭,妨碍消防车通行,不能立即改正的,整改期限不超过五日;

(五)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整改期限不超过五日;

(六)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的,整改期限不超过三十日;

(七)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整改期限,整改期限一般不应超过三十日,对涉及改动建筑结构或整改工程量较大的可适当延长,最长不应超过一年。

上述(一)至(六)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整改期限在规定期限基础上确需延长的,应通过书面或系统申请报消防救援机构审核,并由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延长期限。整改期限延长申请以一次为限。

第十条 单位应在报告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整改,当消防救援机构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中明确的整改期限早于单位报告的整改期限的,以消防救援机构下达的责令改

正通知书确定的整改期限为准。

第三章 减免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单位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时，应对单位是否主动公示和向消防救援机构报告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以及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结果作为减免行政处罚的裁量情节。

第十二条 经立案调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可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不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可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拟作出减免行政处罚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在《呈请行政处罚审批表》中明确表述确定减免处罚的酌定情节并随卷附单位主动报告和违法行为实际整改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减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通过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对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整改期限超过消防救援机构办案期限的，在办案期限到达前，要收集掌握违法行为改正情况，对正在积极整改并取得实际成效的，可根据减免行政处罚的条件决定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并结案。在整改期限到期后，复查不合格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七款进行立案处罚。

第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违反本规定,对符合减免行政处罚的条件而不减免行政处罚,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复议机关应当予以纠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中“不超过”的规定包括本数。

本规定中“一日”的规定是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其他期限中的“日”是指自然日。本规定中“一年”的规定是指自然年。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

附件: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自查自改报告表(模板)

; 告承不咬出非烟蔓代计去整全安制能豫单并 督监会并受封,代计去整全安制能由既史查自开公置立目置立单齐日,一 。对整如宗和封利解,金資为整利粉,未要用眼味派群为整突蒙替严,二 。主灾站事灾火胡气,派群能制全安制同眼为整突蒙替严,三 。果派群去血味野承意恩,告承又整咬,四			立单 告承
			安制能 升责全 各签人
告申系理			人系理

附件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自查自改报告表（模板）

报告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自查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类别	具体情形	整改措施
整改期间防范措施			
整改资金来源		整改所需资金从 XX 中列支。	
单位承诺		我单位就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整改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在单位醒目位置公开自查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接受社会监督。 二、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和期限要求，保障整改资金，确保按时完成整改。 三、严格落实整改期间的安全防范措施，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四、如违反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常见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类别有：

1. 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2. 消防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3. 消火栓被埋压、圈占或者防火间距被占用。
4. 消防通道占用、堵塞、封闭，妨碍消防车通行。
5.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6.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

2021年7月20日印发

经办人：肖哲鹏

电话: 0731-88119237

共印5份